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43號

上訴人 統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日春

被上訴人 蔡當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0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,82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尤秋菊